

#1、#2炉第一通道水冷壁更换、#1炉过热器拆装工程、#1、#2炉第一烟道浇注料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FJKZB-612032023)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 宁德市

一、招标条件

本#1、#2炉第一通道水冷壁更换、#1炉过热器拆装工程、#1、#2炉第一烟道浇注料施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49万元，招标人为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449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2炉第一通道水冷壁更换、#1炉过热器拆装工程；

(002)#1、#2炉第一烟道浇注料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2炉第一通道水冷壁更换、#1炉过热器拆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合同包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所投水冷壁及过热器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 3、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证明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生产（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7、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得存在投标人应被视为无效投标、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号“一、信用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部分“说明”中的第3条款。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002#1、#2炉第一烟道浇注料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合同包2：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帐户信息证明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垃圾焚烧炉筑炉业绩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7、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得存在投标人应被视为无效投标、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号“一、信用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部分“说明”中的第3条款。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9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06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1）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直接至代理公司办理；（2）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办理：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招标文件购买/报名时间及售价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项目、联系人、联系



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传真/电子邮件至代理公司，传真后致电代理公司前台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3）招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均为2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注：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0日 09时15分

递交方式：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A区37层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0日 09时15分

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A区37层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中路12号建设科技大楼

联 系 人：孙绍良

电 话：152590623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A区37层

联 系 人：郑旭菁

电 话：0591-87318812

电子邮件：jkzb@jiankunzx.com

福建省
厦门市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印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印）

附件

1、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数量 | 合同包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 1 | 1-1 | #1、#2炉第一通道水冷壁更换 | #1、#2炉第一通道水冷壁、#1炉过热器拆除及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项 | 3390000 | 67000 |
| | 1-2 | #1炉过热器拆装工程 | | 1项 | | |
| 2 | 2-1 | #1、#2炉第一烟道浇注料施工 | #1、#2炉第一烟道浇注料施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项 | 1100000 | 20000 |

2、缴款帐户信息

| 购买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 |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
|------------------------|-------------------------|
| 开户名: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 开户名:福建省健坤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 开户行:工行福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
| 账 号:407870398762 | 账 号:1402026119601231007 |
| 财务联系人:陈小姐0591-87318812 | |
| 传真:0591-87316927 | |



注:1. 投标人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转账附言:

2.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招标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2. 2. 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招标编号的标书费”。

2. 3. 中标服务费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招标编号的中标服务费”。